

陕西省审计厅

陕审函〔2025〕89号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516号提案的答复函

王俊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提案》（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516号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省财政厅和省审计厅成立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做精做优联合领导小组，实行双组长领导下的专班负责制”的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条“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依照本法规定接受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前款所列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第十四条“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其依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活动，不得干预、插手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陕西省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工作指引》（陕民发〔2024〕91号）第十五条第十一款“审计部门

负责对社会组织运用财政资金、捐赠收入、国有资产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省审计厅不应参与其管理，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对审计独立性的要求。

二、关于“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加挂省社会审计协会牌子，出台陕西省鼓励会计师事务所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建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三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的规定，审计机关仅具有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的权利。

2. 根据《陕西省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工作指引》（陕民发〔2024〕91号）第十四条“‘行业管理部门职责’明确‘行业管理部门指社会组织主要业务领域的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促进本行业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社会组织强化行业自律、承接行业管理事务、协同开展行业治理’”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协会应由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监管及制定促进本行业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

感谢王俊平委员对我们审计工作的关心关注，今后请您支持帮助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建议，促进我们工作进步。



（联系人：杨峰 电话：029-87629671）

厅内分送：厅领导，办公室、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处，存（2）。

